

#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3 年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  
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舉辦時間：活動時間應利用公餘、例假日為限，嚴禁各校因舉辦活動任意調課停課，影響學生課業。每年辦理期限自預算通過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，行政人員於寒暑假參加活動時，應辦妥休假或請假手續，以維業務順利推行。。
- (二) 活動方式：
1. 以聯誼、參觀、休閒、慶生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。
  2. 依 105 年 5 月 10 日本府第 1886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略以，各局處文康活動宜與其他局處共同舉辦，以加強局處間的互動。為加強校際間橫向聯繫，爰學校亦適用本項規定。
  3.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函規定，各機關仍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。
  4. 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1006 號函為使市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，已刪除實施計畫第 2 點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。

(三) 活動地點：以戶外活動為主，避免僅於市區或就近餐敘聯誼。

(四) 參加人員：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長期代理教師為對象。並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。

四、本校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同仁活動經費安排及辦理方式。

五、本校 113 年活動經費安排及辦理方式：

慶生活動—2,900 元/人(現金劃帳)撥入個人帳戶並配合晨會辦理慶生活動；另 100 元/人作為辦理人員異動及相關慶生活動預留費用，倘於本年 12 月未使用，將現金劃帳屆時在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長期代理教師。

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